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邓晓博先生主持。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邓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邓晓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现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邓晓博(主席)、李建军、宋顺林、刘金平、李静;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静(主席)、邓晓博、李建军、宋顺林、刘金平;

(3) 提名委员会成员:刘金平(主席)、邓晓博、李建军、宋顺林、李静;

(4) 审计委员会成员:宋顺林(主席)、邓晓博、李静。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邓晓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

经总裁李建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冯忠波先生、童太峰先生、王炎峰先生、章周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章周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冯忠波先生、童太峰先生、王炎峰先生、章周虎先生、徐燕高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章周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azq@dunan.net](mailto: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徐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晨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请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晨瑾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azq@dunan.net](mailto: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 楼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件：简历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军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除因盾安环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差异巨大，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其他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建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忠波先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等职务。

冯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冯忠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太峰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童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童太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炎峰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营销副部长、营销总监助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王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炎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章周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2007年7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章周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章周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燕高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等职务。

徐燕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除因盾安环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差异巨大，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其他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徐燕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章徐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主管，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内控部审计经理。

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经查询，章徐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晨瑾女士**，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事主管、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企管课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晨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查询，王晨瑾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